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3號

原　　告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世寬

訴訟代理人　韓世祺律師

　　吳巧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藝境文化藝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應自門牌號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及3樓房屋遷出，並將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及419-1地號土地及上開房屋回復原狀後返還予原告；㈡被告應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遷讓返還第1項房屋及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3,900元；㈢被告應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遷讓返還第1項房屋及土地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1,700元。經查，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內與系爭房地鄰近、條件相似之不動產交易價格約每平方公尺276,116元，是系爭房地價額應為144,949,855元（計算式：〈274.15㎡＋250.81㎡〉×276,116＝144,949,855元），聲明第2項係附帶請求其不當得利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113年3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3月28日）止每日3,900元計算，共81,900元（計算式：3,900×21＝81,900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5,031,755元（計算式：144,949,855＋81,900＝145,031,75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38,8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